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0-079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会议于2020年7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此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湘江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几项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充分落实员工激励，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湘江、林晓彬、蒋鹏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8月11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6日